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的通函(「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至1205室邁步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及</p> <p>(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及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及交付該等董事可能認為必須、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以使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或與以上有關者生效。」</p>	<p>723,822,690 (99.99%)</p>	<p>1,200 (0.01%)</p>
2.	<p>「動議</p> <p>(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志冠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及</p> <p>(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及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及交付該等董事可能認為必須、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以使志冠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或與以上有關者生效。」</p>	<p>723,822,690 (99.99%)</p>	<p>1,200 (0.01%)</p>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本公司謹此報告，七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茹希全先生、莫運喜先生、沙俊奇先生及李成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容國先生、孟勤國先生及周小雄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非執行董事拿督斯里劉子強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執行董事周亞仙女士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

(a)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30,4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持有1,610,031,51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84%)的周女士、沙俊奇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及詳情見通函)須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表決並已放棄表決。

持有1,604,711,51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67%)的股權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及詳情見通函)須就第2項決議案放棄表決並已放棄表決。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會所深知，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分別為1,620,448,490股及1,625,768,490股，分別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16%及50.33%。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就決議案於會上投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零。

承董事會命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亞仙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亞仙女士、茹希全先生、莫運喜先生、沙俊奇先生及李成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斯里劉子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孟勤國先生及周小雄先生。